

目錄

編者序／鄧瑞強

v

亦此亦彼的擁抱

1 從詮釋的衝突到衝突的詮釋

蘇遠泰

3

2 以擁抱化解冤仇

鄧瑞強

23

3 將衝突化成弔詭——一種帕爾默式思考

趙崇明

45

聖經中的衝突個案

4 舊約的家庭衝突個案

張慧玲

65

5 從馬太福音中耶穌與宗教領袖的衝突看天國的價值

張祥志

81

6 從使徒保羅面對的衝突看衝突的類別與回應

邵樟平

101

7 在一個對基督信仰不友善的世界中的基督徒取態：彼得前書的觀點

褚永華

117

衝突、省察與和好

8 以調解突破教會衝突僵局

張天和

147

9 「心理動力」的衝突觀與意識省察的禱告	
張慧玲	165
10 作成和好的職事	
張天和	179
編者跋／趙崇明	193
作者介紹	197

1

從詮釋的衝突到衝突的詮釋

蘇遠泰

一 引言：由歷史回顧說起

德國聖經學者艾伯林 (Gerhard Ebeling) 曾說，基督宗教的歷史就是一部釋經史，¹ 雖然這有點言過其實，不過多少也反映了有關對聖經的解釋，乃是歷代基督宗教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。初期教會已有亞歷山太學派 (Alexandrian School) 提出「寓意釋經」(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)，主張經文是多義的，通過象徵的文字來表達，故此，真正的經文意義，往往隱藏在文字背後，要通過對象徵的詮釋來尋找上帝要表達的意思。但同期的安提阿學派 (Antiochene School) 則強調「字義釋經」(literal interpretation)，以為按聖經的歷史和文法所閱讀出來的字面意義是最重要的，亦是經文的真正意思，即或經文有任何象徵性的意義，都必須建基在字面的意義之上。² 究竟每段聖經是單一意義，抑或是多層意義的呢？究竟應該看重經文的歷史文法的

字面意義，抑或是隱藏於字面意義背後的寓意／象徵／屬靈意義呢？還是，問題是取決於哪人是詮釋者，哪人是受眾？究竟由誰來決定？

歷來對聖經的詮釋，構成教會內不少的分歧，嚴重者更會演變成教會內部的衝突甚至分裂。例如，初期教會的異端也運用不少「新約聖經」來支持他們的觀點（其實，當時教會還未確立新約聖經的正典〔Canon〕，教會所使用的是流傳下來的使徒書信，因此，嚴格來說，還未可以說他們在使用「新約聖經」），如同教會的領袖（主教、教父）使用「聖經」來支持自己一般。他們同樣訴諸於「聖經」，但因其對聖經不同經卷的重視，又有不同的解釋，故此便出現分歧。因教會的領袖是師承於使徒的教導，他們擁有使徒的權威（史稱「使徒統緒」〔apostolic succession〕），被認為可以正確地闡釋福音的內容，所以他們便成為「正統」，而反對者則成了「異端」——這便是權威釋經（authoritative interpretation），以教會的解釋為準繩。³ 例如馬吉安（Marcion of Sinope，或譯馬克安）因把當時的希伯來經典（即基督宗教所說的舊約）全然拋棄，同時放棄了不少新約經卷，且在聖經解釋上又不同於教會的傳統，因而被定性為異端。⁴

雖然在宗教改革時期提倡「唯獨聖經」，但按麥格夫（Alister E. McGrath）的研究，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）等威權式的改教者（magisterial reformers）並不是真的「惟讀聖經」，他們同樣支持初期教會的傳統，並以傳統為正確解釋聖經的指導——即在改教者心裏，聖經的解釋需要符合大公教會的傳統，傳統成了聖經詮釋的規範；他們未必認同權威釋經，但教會的權威（體驗在傳統上）至少是釋經者需要參考的。但對另一

批激進的改教者 (radical reformers) 來說，傳統不應構成聖經解釋的任何攔阻，並認為每個人也有權在聖靈的帶領下，隨己意來解釋聖經，反對教會的壟斷——此點正是路德所質疑的，因他認為如此純粹的個人主義釋經，必然導致神學上的混亂。⁵ 不同的改教者均強調聖經在基督宗教內的重要性，但基於對聖經詮釋有著不同的理解和方法，使他們互相討伐，更因激進的改革派 (又稱重洗派〔Anabaptist〕) 不接受嬰兒洗禮 (因沒有聖經明文教導，而只有傳統的支持)，導致威權式的改教者贊同對他們的迫害，而雙方的衝突和決裂也愈演愈大。

雖然宗教改教者把聖經的解釋從教會的獨斷中釋放出來，並交回到信徒手中，讓他們可以自行閱讀；但問題是，如何閱讀？怎樣去解釋才是符合上帝心意的解釋？當沒有了教父的指引，沒有了使徒統緒的權威，又如何肯定你的詮釋是正確、而我的詮釋是錯誤的呢？即或訴諸於某某方法 (例如歷史批判、文學釋經、歷史文法釋經等等)，為何某種方法較其他方法更合適於解釋聖經呢？不難想像，如此的自由釋經，容易令信徒產生衝突，尤其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，當他／她小心謹慎、盡其所能地解釋聖經時，他／她自然覺得自己的解釋就是上帝的心意。既然聖經是上帝的話語，又經過嚴格的釋經後 (至少釋經者覺得如此) 尋到上帝的心意，信徒便不容易放棄自己的觀點，甚至排斥不同的詮釋，更甚者是產生對異己的排斥。由對釋經結果的排斥，延伸至對釋經者本人的排斥，在教會歷史裏屢見不鮮，亦構成不少教會內部的衝突。

我並不是說，所有教會內的衝突都因詮釋聖經的衝突而起，因教會內的衝突還有許多不同的原因，但教會的衝突確又往往伴隨著詮釋的衝突 (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) 而起。本

文以下部分，嘗試以兩個個案討論詮釋的衝突，期望在探究這些個案之後，我們便可以對教會的衝突作一點詮釋和反省，嘗試分析和尋找衝突之源，並讓我們盡量保持警惕和避免教會衝突的發生。

三 詮釋的衝突

1. 個案一：路德與慈運理在聖餐上的衝突

雖然宗教改革提出「唯獨聖經」的口號，卻不代表當時的大公教會（Catholic Church，有時會翻譯為天主教）不尊重聖經的權威。歷代教會均強調聖經在信仰和信徒生活上的重要性，但正如路德所意識到的，問題出現在如何解釋聖經上。中世紀流行一種「四重釋經法」（拉丁文是 *Quadrigena*），每段經文均有四個不同向度的解釋：字面意義，描寫上帝在歷史的工作；寓意意義，與我們的信仰有關；道德意義，信徒的日常生活原則；末世意義，涉及末世的事情。對此，路德和慈運理（Ulrich Zwingli）均受影響，他們未必完全接受四重法，但至少認為經文可以擁有多層的意義。由於他們二人均受到當時的人文主義學術氛圍的影響，他們尤其重視經文的字面意義，以為那是釋經的基礎，其他的意義均需要從字面意義而來。按麥格夫的分析指出，到了後期，他們二人的釋經重心，亦慢慢由字面意義轉向其他的意義：後期的路德由字面意義轉向更為重視道德的意義，而慈運理則轉向寓意的解釋。⁶ 從有關聖禮（sacraments）的爭論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倆在詮釋聖經上的差異，從而出現宗教改革羣體內很大的衝突。

中世紀的教會掌管著人的救恩，其手段就是通過聖禮的執

行，信徒藉著聖禮，從而取得上帝所賜的恩典。在當時的七個聖禮中，尤以彌撒是信徒經常接觸的（信徒不能參與彌撒，只能望彌撒），而彌撒的高潮就是聖餐禮（Eucharist）。教會相信，當餅和酒被祝聖後，雖然外貌並沒有改變，仍舊是餅和酒，但其本質已變成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。因此，在祝聖時，就是把基督作為祭牲再次獻上；當信徒吃下餅後（當時教會不許信徒飲杯），就相當於吃下基督的身體，從而真實地領受基督，與基督有分，獲得拯救——這一般被稱為「變質說」（transubstantiation）。⁷

宗教改革後，信義宗的路德和改革宗的慈運理均不同意變質說，可是，他們所持的理據卻有不同。路德之所以反對變質說，是因為他反對教會借用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）的哲學於中世紀的經院哲學中，以「本質」（substance）與「屬性」（accident）之分別來解釋變質之說，即餅和酒的屬性在祝聖後保持不變，而它們的本質卻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。但路德卻同時接受基督的身體和血是伴隨著、存在於餅和酒之中——路德反對的是變質說的解釋，卻認同基督是「真實臨在」（real presence）於餅和酒之中。路德以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26 節中「這是我的身體」為聖經的支持，他認為經文的意思十分明顯，無需多作解釋，這個「是」是按一般字面意義解釋，有「就是」、「即是」、「等於」的意思，直指祝聖後的餅「就是」基督的身體。⁸

而慈運理基本上是懷疑「聖禮」的觀念的，他以為所謂的「聖禮」不過代表一種「誓約」（oath），是上帝對其子民的信實所遺留下來的記號。因此，聖禮其實是通過某些儀式，叫信徒可以看到、聽到、接觸到、回想到上帝的應許的記號，同時給信徒一個機會，讓他們的信心得以公開宣示；亦因此，在聖餐禮中，餅和酒是記念基督的受苦，而不是獻祭。慈運理反對路

德對「這是我的身體」的解釋，認為這個「是」不應按字面解釋，並不是「等於」的意思，而應按隱喻的意思解釋，有「表示」、「表明」的意思——餅和酒表明基督為我們捨身和流出寶血。慈運理贊同當時一位丹麥律師漢恩（Cornelius Hoen）的信件所說，當基督說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」（約六48）時，這明顯不可能指基督就是生命麵包，而應按象徵的方法，表明基督是信徒生命所需要的糧食，為信徒的屬靈生命提供養分。⁹

我們或以為路德與慈運理之爭，是基於各自採用不同的釋經方法：路德用字義釋經，慈運理則用寓意／象徵釋經，但實情較此複雜。當慈運理反駁路德所主張的基督是真實臨在於餅和酒時，慈運理引用聖經指出現今「基督在上帝的右邊」，¹⁰雖然他並沒有指明基督究竟身在何處，但他按「上帝的右邊」的字面意思理解，即基督真的在上帝的「右邊」，所以祂不能同時真實臨在於餅和酒裏。但路德卻認為「上帝的右邊」只是一種隱喻的手法，不可按字面意思解釋，而應是按「上帝能力的範圍」或「上帝的管治」等寓意的解釋。¹¹何況，路德以為基督是無處不在的，怎可能被限制在某處呢？慈運理則反對路德此點，因他認為雖然作為上帝的基督是無處不在，但基督復活後的身體卻是屬人的身體，並不是無處不在的；基督的神性是無處不在，但屬人的身體卻不是，而是固定在某處，即在上帝的「右邊」。¹²在基督是否真實臨在的討論上，這趟路德卻採用寓意釋經，而慈運理則按字義釋經，方法是對調了，但因神學上的意見分歧，詮釋仍是衝突。

這個衝突並非只停留在詮釋聖經的衝突上而已，其後果還十分嚴重。在德國信義宗和瑞士的改革宗分別脫離羅馬天主教後，為了可以更好地結集改教的力量，當時基督新教的伯爵

領主黑森親王腓力 (Phillip of Hesse)，在一五二九年於馬爾堡 (Marburg) 召開了一個對談會，邀請了不同的改教家參加。當他們欲制定一套共同的信仰宣言時，路德和慈運理均同意前十四條條文。到了第十五條條文，共分六點，他們亦可以同意其中五點，只剩下有關聖餐中餅與酒是甚麼、基督是否真實臨在的問題，在這一問題上，彼此各不相讓，最終彼此衝突導致分裂，未能合一，並削弱了宗教改革的團結力量。¹³

2. 個案二：王明道與吳耀宗在新舊派上的衝突

王明道是一位我十分敬仰的中國教會傳道人，雖然，他的神學並非我所認同的。王明道在上世紀五十年代對三自教會的抗拒、反駁、批判，最終入獄坐牢，仍堅持信仰，死守真道，那份殉道士的犧牲精神，真叫人不得不佩服其信仰的堅貞和人格的高尚。¹⁴ 王明道深信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，因而聖經具絕對的權威性。王明道反對說聖經混雜了若干不可信的記載和人的意見與理論，因他堅持，人根本沒有能力分辨聖經中甚麼是可信的，甚麼是不可信的，人的見解不過是「夏蟲井蛙」之見而已。¹⁵ 正如他曾批評趙紫宸在講述耶穌的事跡時，認為福音書內某些部分可信，但某些部分卻是荒渺無憑的傳說，這是完全基於趙紫宸的喜好。更重要的是，如何分辨哪些是事實，哪些是傳說呢？正如王明道所說：「如果耶穌復活是『傳說』，那麼，記載這種『傳說』的新約裏面所記載的事，趙君能保證有幾段不是『傳說』嗎？」¹⁶

王明道不接受聖經以外任何權威，尤其不接受那些他認為不合聖經真理的教會遺傳，而理性和經驗亦需要服膺於聖經的權威之下。他經常強調：「凡是聖經中所講的，我都接受，凡

是聖經中所沒有的，我一點也不要他們。我的信仰和我所傳的信息都是要完全回到聖經去。不論多少人從聖經中減去一些真理，也不論多少人在聖經以外加添一些遺傳，我總要信聖經裏所有的，不能少也不能多。」¹⁷

故此，王明道特別痛恨「現代派」(modernist)，並以「基要派」(fundamentalist)自居，因現代派以人的理性和經驗來否定基督教內的基要信仰，包括質疑聖經的權威及教會傳統對聖經的解釋、否定道成肉身、不相信基督的代贖、否認復活、不信主再來等等。而其中一位王明道批評的對象，就是在往後成為三自愛國運動領袖的吳耀宗。¹⁸ 當王明道以聖經來支持自己的觀點時，我們很容易可以發現，他往往列舉出多段經文，並認為經文的意義是相當明顯和清楚的，無須多作解釋人也可以明白。因此，王明道的釋經甚至乎不屬於字義釋經，而是「字面主義釋經」(plain interpretation)。他堅持按經文的字面表面的意思(plain meaning)，再加上以經解經，不同經文可互相闡釋對方的原則，基督徒根本沒有可能否定基要信仰。例如他曾說：

世上一切真實的基督徒信仰本來應當相同，因為他們所信的基督是一位，所事奉的神是一位，所領受的聖靈是一位，所讀的聖經也是相同的。使徒時代的教會中沒有各種不同的信仰。那時候一切信主的人都信耶穌被掛在木頭上為人類贖罪；都信耶穌從死人裏復活，以後升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；都信耶穌要從天上降臨，迎接他的門徒，那些死了的聖徒都要復活，成為不死的，那些活著的聖徒身體也要改變，以後他們要永遠與主同在，並要在主耶穌在地上立國的時候和他一同得榮、掌權、